

乐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乐政发〔2020〕3号

乐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19 年乐清市市长质量奖企业 名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引导和激励全市企业加强质量管理，提高经营绩效，促进高质量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乐清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经企业自愿申报、市级部门资格审查、专家组严格评审、评审委员会审议、社会公示，并经市政府研究，浙江金石包装有限公司、乐清市嘉得电子有限公司、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为 2019 年乐清市市长质量奖企业，大明电子有限公司为 2019 年乐清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企业。

希望获奖企业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发挥示范作用，进一步增强管理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争取更大成绩。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重视和加强质量工作，在推进质量强市建设中有新作为。全市广大企业以乐清市市长质量奖企业为榜样，恪守质量诚信，保障质量安全，积极实施卓越绩效管理，为推进乐清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、政协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月8日印发
